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此次董事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19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20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人数3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10.3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76,076.28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7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字[2016]524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兰兰国际科技创新一期、二期两个项目及兰兰州名城二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997.70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字[2014]155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04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997.7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国际B座2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在公司担任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辛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辛茂先生简历见附件。

由于王宝英先生的任期即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王宝英先生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辛茂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宝英先生、李辛茂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王宝英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议案或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2021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